約定給付予被保險人:

- 一、本公司按其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 (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一倍。
- 二、若本契約依第三十二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者,本公司按其展期定期保 險金額,計算「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契約保險費繳費方法為分期繳者,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為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就「基本保額」對應部分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三十一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依第三十二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附表二所列兩款以上完全失能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 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約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完全失能保险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三條 特定疾病保險金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診斷確定罹患特定疾病時,本公司按其診斷確 定當時分別以下列二款計算所得之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特定疾病保險金(嚴 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

- 一、「基本保額」的百分之五。
-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的百分之五。

前項「特定疾病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特定疾病保險金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特定疾病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診斷證明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
- 四、相關檢驗報告。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特定疾病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五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 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第十九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 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第二十六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 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第一次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 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給付 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七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 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 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疾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三條「特定疾病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